

清代四川常平仓粮食物流研究

李丽杰

【摘要】常平仓是我国古代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但清代四川省由于在交通及物产上的内部优势，政府频繁调拨四川省常平仓仓谷协济他省。常平仓的设立、仓谷采买及存储、常平仓的空间分布等方面，都突显出四川省常平仓对外输出功能的重要性。通过上行、平行及下行的粮食调拨系统，四川省常平仓为维护省内、省外及京畿地区的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常平仓 官民捐输 粮食物流 粮食调拨 区域协济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 (2018) 12-0055-7

清代，由于四川积储较多，当长江下游省份发生灾荒需要赈灾、救济时，清政府多次调运常平仓谷出省，因为常平仓是官仓，对外省有协济任务。以往学者多从荒政制度的角度对仓储进行研究，即集中于时间维度的制度层面梳理，而较少从空间维度研究仓储的地理分布，及仓储粮食流动、调拨。通过文献资料来看，清代政府经常调运四川常平仓谷米协济其他省份，且常平仓谷的采买、仓储的空间分布，都是出于政府调运粮食方便的考虑。

一、清代四川常平仓的来源

常平仓是我国古代重要的救荒制度，战国时期魏国人李悝最早开始推行，汉宣帝时，耿寿昌请于边郡皆筑仓，谷贱时增价而余，贵时减价而糴，名曰常平仓。四川常平仓始建于清顺治十四年（1657），但由于清初战乱，难以普遍建立。平定吴三桂战争之后，川省仓储才得以稳定发展。康熙四十三年（1704），通省共贮谷 42 万石，储量甚少，雍正九年（1731）填买谷 60 万石，通省共贮谷 1029800 石，乾隆四十八年（1783），通省共贮谷 1034145 石，又加贮谷 147867 石，共贮谷 1182012 石。至清末，同治年间四川常平仓仍保持较高的储量，根据同治《钦定户部则例》中的《四川省府属常平仓额储表》的记载，同治十三年（1874），常平仓与监仓谷达 3052529 石。

我们可以看出，四川省常平仓从清朝初年的初创，此后不断完善，清末达到顶峰，同治年间高达 300 万余石，位列全国之首。常平仓谷的来源主要有两种渠道，即捐输和政府采买，而政府采买又是常平仓谷的主要来源。常平仓在建立之初主要来源于捐输。一是地方官捐俸。据会典顺治十二年（1655）令各府州县立常平仓，初以赈赒，继由官民乐输购备贮存。“乾隆八年（1743），为量捐以裕仓储事，知县靳光祚、赵忻，典吏丁文明先后捐输谷四十五石，奉文归入常平仓。”二是绅民捐输。“康熙十年（1671）提准，地方官整理常平仓劝谕官绅士民捐输米谷，照例议叙。”¹康熙二十一年（1682）的规定是：一年内劝输米 2000 石以上者，纪录一次；4000 石以上者，纪录二次；6000 石以上者，纪录三次；8000 石以上者，纪录四次；10000 石以上者，加一级。康熙五十四年（1715）规定：富民捐 5000 石，免本身一年杂项差徭，多捐一二倍者，照数递免；绅衿捐 40 石，州县给匾 60 石知府给匾，80 石道给匾，2000 石督抚给匾；富民比绅衿多捐 20 石，照上例给匾，捐 250 石，咨部给顶带荣身；凡给匾人家，永免

¹基金项目 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川康地区仓储分布变迁及其保障功能研究”（项目批准号：16XZS007）成果。

作者简介李丽杰，重庆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重庆 404100。

祝世德纂修：民国《汶川县志》卷三，《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1992 年，第 58 页。

李友梁纂修：光绪《巫山县志》卷十二，《仓储志》，光绪十九年刊本板存县署，第 1-2 页。

惠祥等纂：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十八，《仓庚》，清同治十三年校刊，第 24-25 页。

庞麟炳，汪承烈等纂修：《四川宣汉县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国二十年石印本，第 832 页，第 879 页，第 832 页。

周绍奎修：同治《新宁县志》卷三，《仓储》，同治己巳秋镌县署藏板，第 1-顶。

熊履青总纂：道光《忠县直隶州志》卷四，《食货志·积贮》，道光丙戌年修，第 29 页。

差役。三是捐监。清乾隆四年以常平之谷为数甚少，乃听民纳谷人监。储诸本县名为监仓其实亦常平也。“监仓者，起乾隆四年（1739），令民纳谷，得人国子监，为诸生储谷，甚富。”“自乾隆四年俊秀捐谷起至十八年（1753）加捐谷六十万石，陆续收捐代捐，于二十八年（1763）收纳完足。”四川俊秀纳捐谷踊跃，捐谷甚多，乾隆时平定金川仓谷大量动碾，于是靠各地捐纳补仓。乾隆以后，常平监仓实以监仓为主体，如巴县、眉州、大足的捐监仓的比重分别占到 73%、86%和 99%。

官民捐输在常平仓建立之初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常平仓制度逐渐步入正轨，政府动库银采买成为常平仓谷最主要的来源。早在雍正八年（1730），川省积谷只有 40 万石，不足百万之蓄，“再拨夔关关税及盐茶赢余银六万两，增储四川常平谷石，以官价购储。”分三年采买 60 万石米谷，供存储所需。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全省 130 余厅、州、县各仓所贮基本保持在 200 万石以上。四川总督保宁还认为全省贮额 280 万石不足备用，奏请在该年再买谷 30 万石，这样就可以保证“设遇拨济邻封，即可碾运，而本省额储不减，仍足以备不虞。”⁰ 光绪十六年，四川仓储多次因军需提用，且都尚未买还，所以“饬部将川东所抽土税银两，除开支三勇募饷外，全数截留川省，买填动用常平监仓谷石，抑或准予酌留一半买谷还仓”。

由于川省仓储充实，至乾隆时期川省作为全国“粮仓”的地位日益显著，不仅保证了民食，且促进了区域协济的功能。常平仓发挥区域协济的功能时，政府不得不考虑粮食外运的方便，因此有针对性的在交通便利的地区采买、加贮粮食。乾隆年间，“议准川省秋收丰稳，米价平减，应动藩库乾隆八年分杂税银三万两，地赋银十二万两，委官于成都等六府州县附近水次，出产米谷最多处分行采买。”据嘉庆《巴县志》记载：“巴之积谷，又有不仅为巴计者。蜀乃产米之乡，地踞上游，邻封有歉，多拨运协济”，“巴为换船总运之所，所拨谷石数倍他邑”。且在水次各州县加贮的专济外运的仓谷，其规模远远大于常监仓储定额。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和乾隆五十五年（1790），各水次州县为“接济邻封之用”的加贮谷，曾先后采采仓谷 80 万石。以“一繁字简缺”的秀山县，为接济湖广民食，竟加贮仓谷 12 万石，超过该县常监额贮的 4 倍。可见，在川省常平仓谷采买、加贮的政策中，协济他省是其考虑的重要因素。

二、常平仓粮食调拨及其影响

川省常平仓不仅实现了粮食的收储功能，且在粮食物流系统中发挥了重要节点的作用，通过上行、平行、下行的调配及运输系统，将仓储粮食调配各地，从而在更大空间范围内实现仓储的社会保障功能。常平仓粮食调拨在空间上有三个层次：一是上行调配，即支持中央军需、援助京仓；二是平行调配，即协助外省粮食需要；三是下行调配，即因地方军事需要与灾荒而赈糴米谷。

（一）四川常平仓对中央的支援

四川常平仓，作为“清代地方仓储系统，同样在协助及提供中央仓储所需，给予相当程度的助益，尤其是在有军事需求、社会政治混乱或社会动荡，中央政权呈现不稳定状态时发挥很大的效果”。²四川常平仓对中央的支援主要用于政府军需、援助京仓不足、解决民食等方面。

一是支援军需。早在康熙及乾隆朝，为了军事需要，都曾利用地方常平仓储以供军需。如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起至三

²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九，《积储》，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 年。

朱世鏞修，刘贞安等纂：民国《云阳县志》卷十九，《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1992 年，第 185 页。

王梦庚（修），寇宗（纂），《道光重庆府志》卷三，《食货志·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111-11 页。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四川社会科学院，1984 年，第 81 页。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二六三，第 24 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6 年，第 102 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9 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11 页。

昆冈等纂：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一，《户部·积储》，光绪二十五年八月石印本。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六十，《市采》5，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年版，第 8155-815 页。

李汾阳：《清代仓储研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96 辑，2006 年，第 242 页。

十九年（1774），进征大小金川，碾运四川仓谷 891026 石，占全省常监仓储谷额 48%。乾隆四十年（1775），“碾办军米及郭罗克夷务。”乾隆四十一年（1776），“凯逞及防兵口粮共米谷麦荞豆粟青稞二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四升零。”道光七年（1827），平定张格尔乱事，重定回疆，动碾四川常监仓谷 644000 余石。

二是援助京仓。清朝末年，由于南粮北调运输系统的全面崩溃，京畿仓储呈现出长期供给不足，动用地方仓储碾谷变价运送京师，补充中央仓储的不足，成为解决需求问题的妥协办法。嘉庆九年（1804），因江苏、浙江各有蠲缓漕米，影响京仓宽为储备。为保证北京甲米，俸米等供应充裕，颖琰要求本系产米之乡的四川采买米几十万石由水路运至湖北，或交湖北军船运带，或由汉口换船装载，于十年八九月行行运送通州，以备京仓之用。四川总督勒保迅即凑足米三十万石。1857 年，“京师米价昂贵，仓储短绌，兵民粒食维艰”，咸丰下令集卖四川常平监仓谷 120 万石，得银 60 余万两，解赴京师。

三是解决民食问题。乾隆九年（1744），直隶地方缺雨，恐秋禾难以播种，将来民食维艰，弘历密谕四川、湖南等省督抚，预备米粮，要求准备好二十万石，或三十万石。若直隶需用之时，信到，即速运送。后经四川巡抚纪山经理，酌拨谷四十万石碾米二十万石，于八月长江水势稍退，开峡之时，委员速运汉口，再换船至仪征，又换船到直隶。预计十月即可运达。嘉庆十一年（1806），因平定台湾海盗肆扰，商船贩运日稀，不但兵米恐有支绌，民食亦未必宽裕，亟应早为筹备。颖琰谕令：“四川、湖南、江西三省，均系产米之区，应行豫备拨往。著该督抚于本省仓谷先行碾动。四川省豫备二十万石。”

川省常平仓谷，作为地方仓储系统，通过粮食实物的输出，“不但可以纾缓中央军需支出的压力，还可以直接减轻中央仓储不断被借用的漕粮数量，缓和供给不足的困境，对于中央仓储系统具有间接的助益。”

（二）四川常平仓对外省的协济

“中国就自然环境而言，横跨各种不同的纬度，各省区的气候与地理特征各不相同，民众的生活习惯、人口及贫富分布亦有所差异。所以对于农业时期的常平仓储建构，势必因地、因时有所规划及区分。清代地方常平仓储的建立，在乾隆时期达到成熟发展的阶段，基本上是经过康熙、雍正二朝逐区分阶段加以完成的。在康熙朝国家完成统一以后，就已采行‘区域协济’的办法，利用‘以有济无，以贱补贵’的原则，依照地理上的相近性，用不同来源的经费及资源，逐步建构区域常平的基础工作，并且在雍正朝加以强化。”“区域协济”，就是指仓储粮食的物流，在清代政府的宏观调配下，实现粮食流动。

早在清代雍正年间，四川粮食多次外调出省，用于东南各省赈灾、平抑粮价。“由湖广一举贩运而下，东南各省均赖其利”；一旦川粮不至，“则江南粮价或至增长”。全省粮产，其“运下流则过半焉”。

川粮运济江南：乾隆十八年（1753），“江苏、安徽俱被偏灾，米价不免昂贵，正应将上游粮食源源贩运接济”，而川省“产米素称饶裕、向由湖广一带贩运而下，东南各省均赖其利。”乾隆皇帝谕令“四川总督黄廷桂酌拨仓谷二三十万石运往江南，秋成后该督再行酌量买补还仓，是年碾运江南赈灾谷三十万石。”³乾隆四十三年（1778），江南地区发生偏灾，对于一向仰给川楚之米的江南就更不能不待上游之接济。乾隆传谕四川总督文绶，“将拟拨楚省之仓谷二三十万石即速就各水次碾米运赴江南备用。”

³林超民等编：《西南稀见方志文献·四川通志》卷二十七，《食货·仓储》，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29 页。

《清实录·仁宗睿皇帝实录》卷 137，第 29 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6 年，第 873 页。

开峡之时：峡江洪水退了，可以行船的时候。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一五，第 11 册，第 755 页。

《清实录·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五七，第 30 册，第 27 页。

李汾阳：《清代仓储研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96 辑，2006 年，第 244 页，第 179 页。

杨芳燦等撰：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二，清嘉庆二十一年重修本，台北：华文书局印行。

张骥等修，曾学傅等纂：民国《温江县志》卷三，《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13 页

林超民等编：《西南稀见方志文献·四川通志》卷二十七，《食货·仓储》，第 229 页，第 229 页，第 229 页，第 230 页，第 230 页，第 230 页，第 230 页。

川粮济湖广、浙江：乾隆二十年（1755），因“上年江浙等省被灾歉收，米价昂贵，民食维艰，经督臣奏明于川省附近水次州县动碾谷贰拾万石，糶卖下游商贩，以资接济”气乾隆五十年（1785），杭州、嘉定、湖州地区歉收，为保证米粮供应，乾隆皇帝“命四川总督李世杰饬该处州县碾运常平仓谷接济下游各省，计动谷三十万石。”

川粮济台湾：乾隆五十二年（1787），为了满足台湾军米及平糶抚恤的需要，乾隆谕令：“川省素为产米之区，连岁收成丰稔，积储较裕。著保宁再行采买米三十万石。如市粮不敷采办，即于附近川江各县常、社仓内碾动谷石，以足三十万之数，接续运赴江南交李世杰等，一并委员运往闽省，以资接济。其碾动仓谷，不妨暇时买补。”

川粮济西藏军米：乾隆五十三年（1788）起至五十七年（1792），陆续碾运西藏军米共动谷三万八千三石二斗。

川粮济黔、楚：乾隆六十年（1795），碾办黔、楚军米谷三十四万四千九百七十石。嘉庆元年起至九年，陆续碾运黔、楚及达州教匪军米及被贼焚烧，其谷四百八十二万六千一百八十一石七斗五升零。

川粮济陕：嘉庆十一年，碾办防堵陕匪军米谷二万九千六百二十六石四斗一升零。

川粮济广西：咸丰元年（1851），太平天国革命爆发之年，清政府定四川为“协济省”，协即协助，济即接济，要四川向战区各省源源不断地接济银、粮与各种军用物资和人力。咸丰元年、三年、七年，川省“三次奉文碾运广西军米，并糶借军饷，共动用谷一百六十三万一千余石”。

（三）地方军事需要、赈灾糶卖

常平仓谷参与到地方经济市场的粮食交易及物流中，主要在发生灾荒等特殊时期，由于市场粮食缺乏会导致价格腾贵，政府将常平仓谷通过赈糶和赈济两种方式释出，调控粮食价格，赈济灾民。如地方志中记载，垫江县，“光绪二十三年（1897）岁荒，赈糶两项首动各场积谷，继动常平监社济等仓谷积谷，所存无几，仓谷亦仅存仓斗数千。”渠县，“道光七年（1827）岁饥，糶卖京斗谷一百石，咸丰三年大饥，糶卖京斗谷五千五百石，二次又糶卖京斗谷三千三百石，实存京斗二千二百石”。打箭炉厅，“前噶呷汛地震，开除八百九十八石”。松潘县，“咸丰庚申前，松潘常平仓约存粮一万七千数百石，此外尚有武营之左豫仓、中孚仓存粮尚多，其时城中困守，悉数散赈以济民食”。⁴

道咸以后，四川常平仓的军事功能显得尤为突出，借给兵营，碾交兵米，成为常平仓仓谷更换的重要渠道，甚至超过了平糶。为满足地方军事需要而调拨常平仓谷，成为常平仓谷流入地方的重要因素。咸丰年间，四川爆发了李永和、蓝朝鼎起义，同治元年（1862）石达开起义军入川。在战争期间，四川兴办团练，军费激增，糶卖仓谷接济军饷，或者移作丁勇口粮，动碾常平仓谷，成为常平仓粮食的主要流向。

三、常平仓的地理分布与粮食调拨的关联性

（一）常平仓分布的地理特征

⁴ 陈谦、陈世虞修，罗绥香、印焕门等纂：民国《犍为县志》卷二，《义举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323页。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二八四，第25册，第209页。
刘秉璋撰：《刘文庄公奏议》卷八，1912-1949年，铅印本，第2-项。
谢必铨修，李炳灵纂：光绪《垫江县志》卷三，《食货志·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项。
杨维中等修，钟正懋等纂，郭奎铨续纂：民国《渠县志》卷二，《食货志五》，《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8项。
刘廷恕纂：光绪《打箭炉厅志》仓储，《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99项。
张典等修，徐湘等纂：《松潘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8页。

常平仓作为地方官办仓储的主要形式，广泛地分布于全川几乎所有的府州县，但常平仓的空间分布重点突出，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以同治十三年（1874）为例，四川省常平仓储谷总额为 3052529 石，具体分布情况如表 1。

表 1 同治十三年川省各府州常平仓储谷数量表（单位：石）

府州	储谷额	府州	储谷额	府州	储谷额	府州	储谷额
成都府	657993	重庆府	452771	嘉定府	282208	叙州府	228396
泸州	166116	夔州府	132570	顺庆府	130905	凌川府	126600
资州	110070	眉州	108310	宁远府	103610	保宁府	87057
忠州	78480	绵州	72480	雅州府	62245	绥定府	58910
龙安府	41776	邛州	41000	叙永厅	33750	酉阳州	36650
茂州	10837	松潘直隶厅	13052	杂谷直隶厅	10743	石柱直隶厅	6000

（资料来源：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 18，《仓庚》。）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出四川各地常平仓的分布状况：1. 仓储额在 45 万石以上的府州有：成都府、重庆府。2. 仓储额在 20 万至 30 万石之间的府州有：嘉定府、叙州府。3. 仓储额在 10 万至 20 万石之间的府州有：泸州、夔州府、顺庆府、潼川府、资州、眉州、宁远府。4. 仓储额在 10 万石以下的地区有：保宁府、忠州、绵州、绥定府、雅州府、茂州、龙安府、邛州、酉阳州、叙永厅、松潘直隶厅、杂谷直隶厅、石柱直隶厅。

从以上仓储的空间分布来看，重庆府和成都府是仓储额最高的地区，而嘉定府、叙州府是仓储额较高的地区，泸州、夔州府、顺庆府、潼川府、资州、眉州、宁远府的仓储额一般，保宁府、忠州、绵州、绥定府、雅州府、茂州、龙安府、邛州、酉阳州、叙永厅、杂谷厅、松潘厅、石柱厅的仓储额最少。

（二）常平仓分布的影响因素

四川常平仓分布广泛，地域差异明显，呈现出“点面结合、重点突出”的特点，这种区域差异的形成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1. 政治因素

明清以来，特别是清代，成都和重庆已经成为四川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成都自古以来就是巴蜀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四川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等治所，行政机构庞大，行政人员众多，需要大量的粮食供给。而重庆早在元朝时期，随着政治地位的上升和辖区的扩大，开始成为四川仅次于成都的重要城市。明清时期，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人口比重的上升，手工业的繁荣，促进了重庆商业的发展，重庆成为嘉陵江流域的物资集散地、四川水路交通中心和商业繁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其时重庆农业已占四川 1/3，嘉陵江一带已成为丝织业经济带。⁵因此，重庆的仓储量仅次于成都，远高于其他地区。

2. 粮食物产

从自然地理环境上来分析清末四川仓储的分布，仓储额最高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川西平原、川东和川南地区，这与四川境内

⁵ 惠祥等纂：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十八，《仓庚》，清同治十三年校刊，第 24-25 页。
周勇主编：《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年，第 53 页。

的稻米主产区正好吻合。“四川系属水稻区域，惟境内各地自然环境不同，实际分布仍有相当差别，成都平原为境内标准冲击平原，地平土肥，河渠交错，灌溉事业至为完善，水田面积之广，单位产量之多，均为他省所不及，故产稻总量亦为全省最多。”川南地区地势较为平坦，盛产稻米，产量虽不及川西平原，但远优于川北丘陵地带，是上游第二稻米产区，“川南如宜宾、江安、长宁、南溪、泸县、合江各县皆为有名产米区域，亦为渝万之米供给地，上川南如夹江、大邑、洪雅、彭山、眉山、青神各县所产，质佳量丰，上以供给成都，下以供给犍乐。”而重庆府为川东稻米主要产区，“四川稻米多产之县，当推江津、綦江、忠县等处，除自给外，尚有余力供给渝万。江、巴县产米亦丰”。

仓储额最少的地区，主要在川西高原、盆周山地区，同时也是产米最少的地区，“川北涪江中游各县，土壤较为贫瘠，则甘薯占先，稻米屈居第二，再若边缘山地，地势高寒，水稻不宜，尤以川西北之平武北川及松理茂懋等县，其他杂类显见主要，稻米产量遂微不足道。”而川省东南边区的酉阳州农产多杂粮。

3. 交通因素

政府在确定常平仓仓储额时，地理条件是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因为常平仓是我国历代的一项重要的救荒政策，政府为了方便将储存的粮食及时地调拨至其它受灾之地，所以在水陆交通要冲之地，存储的粮食也应较大。

四川省内常平仓加贮粮食时特别考虑在水陆交通要道。乾隆五年（1740）议准，“川省秋收丰稔，米价平减，应动藩库，杂税银三万两、地赋银十二万两，委官于成都等府、州、县附近水次出产米谷最多处，分行采买，交地方官于沿江州县空出仓廩内加谨收贮。其采买不拘额数，但遇价增即行停止。”乾隆五十一年（1786）奏准，“四川本年秋成丰稔，粮价平减，酌于附近水次各州县分买谷三十万石，平买实贮，以为接济邻封之用。”乾隆五十五年（1790）奏准，“四川附近水次各州县，加贮谷三十万石，见在谷价平减，再分买谷五十万石，以备本省实贮及接济邻封之用。”光绪二十六年（1846）奏准，“由司库筹拨银十两万，发交商号购谷六万八千五百一十三石零，分储川省水陆适中之资州、泸州、重庆、叙州等处。”

从上可以看出，政府在选择加贮仓储粮食时，都提到了在四川水次各州县加贮，这主要着眼于粮食运输的方便。自古以来，川江便是四川境内的主要交通动脉。长江为主干河流，全域众水归流，汇集于长江，形成一个天然而完整的水路交通网。长江位于四川境内计长 897 公里，即从宜宾至巫山楠木园段，此段横贯川南、川东，上接云南、下连湖北、右通黔湘、左达陕甘。⁶因此，仓储额较高的府州都分布在长江及其支流流域，如仓储额较高的重庆府、叙州府、泸州、夔州分布在长江流域，成都府、嘉定府、眉州、叙州府分布在岷江流域，资州、泸州分布在沱江流域，潼川府分布在涪江流域，顺庆府、重庆府分布在嘉陵江流域。

结语

常平仓不仅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而且在我国封建财政经济体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仓谷的存储与释出，以稳定市场粮价及赈济救灾，这是常平仓的普遍功能。而清政府却大规模的、频繁的调拨四川常平仓谷，协济他省甚至远调京畿。四川常平仓的协济功能的形成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其一，从常平仓的建立、仓谷的采买及仓谷的存储来看，中央及地方政府都一再强调加强交通便利地方仓谷的存储量。乾

⁶ 中国地理研究所：《四川经济地图集说明》，1946 年，第 1 项。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 1644-1911》，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 项。

郑励俭：《四川新地志》，南京：正中书局，1946 年，第 78 页。

杨芳燦等撰：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二，《食货仓储》，台北：华文书局印行，清嘉庆二十一年重修本，第 7-9 页。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六十，《市采考 5》，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年，第 51555 页，第 51558 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硃批奏折》第 91 辑，财政，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34 页。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 1644-1911》，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33-35 页。

隆十三年(1748)，清政府在言及省内府州县常平仓储额时，特别提到“转运难，出产少，地方冲要，以及提镇驻扎各省犬牙交错之处，彼此可以协济，均应分别加储”。四川常平仓储谷的空间差异并非是随意而定的，主要是政府为了方便粮食的调拨、外运和相互协济，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实现粮食物流。

其二，从四川地区的内部优势作用来看有两点：一是，清代四川由于产米较多，成为全国重要的粮仓，外援东南各省已成惯例，连俗称“湖广熟，天下足”的湖北省，也仰给于川米。而作为官办仓储的常平仓就成为政府调拨粮食的主要来源。二是，四川境内水路交通发达，以长江为主干的水路交通网，方便调运省内粮产地的粮食外运出川。雍正年间，川江的水运已相当繁忙。外运出川的以川粮为第一大宗，据估计四川每年沿江东下的商品米粮约有 150 万石。重庆为四川运粮船“换船总运之所”，城区上下的津渡大都为转运粮食的“米口”，嘉陵江沿岸的炭坝渡等 16 处津渡成为“米口”的就有 9 处，长江的溉澜溪等 9 处津渡则全为“米口”。外运川米主要来自嘉陵江流域的保宁、顺庆、潼川、绵州、绥定等府及川南的嘉定、叙州、泸州等府，顺江而下集中于重庆再外运出川。重庆是川米外运的集散地和转输港。⁷

⁷ 昆冈等纂：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〇，《户部·积储》，光绪二十五年八月石印本，第 2 页。
周勇主编：《重庆通史》第珊，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 年，第 168 页。